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4〕051号

## 关于汨罗市杨家坝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汨罗市水利建设事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汨罗市杨家坝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汨罗市杨家坝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汨环事评估〔2024〕5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汨罗市杨家坝水闸（以下简称水闸）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白塘镇仁义村大唐杨家坝，地理坐标为东经112°59'42.452"、北纬28°55'5.058"。水闸始建于1975年，是一座以泄洪为主，兼顾灌溉、防洪等综合效益的水利工程。2022年11月，岳阳市水利局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汨罗市鲁师水闸等5座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的通知》（岳市水利办〔2023〕75号），评定杨家坝水闸安全类别为四类闸，要求尽快对水闸进行拆除重建。你单位本次拟投资2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9.4万元），对水闸实施拆除重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左侧闸室、消力池、海漫及放空涵；新建进口段铺盖；新建闸室、消力池、海漫及上下游两岸翼墙；新建钢制弧形液压起升闸（1孔4扇）；新建放空涵及



启闭设施；非溢流坝段上下游坝坡护砌，坝顶道路硬化；新建管理用房；新增电气设备、自动控制系统；增加观测设施及信息化建设等。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汨罗市杨家坝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规划，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施工内容、施工时序、施工工艺、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实施清淤等涉水施工，减少涉水施工对水体的扰动和对水生生态的影响。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选择在枯水期进行围堰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机械设备用油的跑、冒、滴、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就近作农肥利用，不外排。

2、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通过文明施工、易产尘物料封闭贮存或围挡覆盖、优化运输线路、结合气象条件择时施工、分段作业、定时洒水抑尘、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选用尾气排放达标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等措施，防治废气污染。外排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本项目夜间不施工，昼间施工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加强养护，高噪声机械设备减震隔音降噪，运输车辆限载减速禁鸣，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优化施工布置，在临近声环境敏感点处施工时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措施降噪，减缓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相关标准要求。

4、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本项目不设弃渣场；机械设备均在专业维修单位进行保养维修，减少施工现场固废产生量；弃方、建筑垃圾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临时贮存，就近资源化利用或送湖南省中楚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

5、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布置临时工程，尽量减少工程临时占地。本项目不设取弃土场，统筹安排土石方平衡，尽量做到挖、填平衡，避免大填大挖，减少弃土（石）量，土壤裸露区域应采取避洪、护坡、遮盖等措施。优化施工方案，科学安排施工时间并尽量缩短施工周期，注意保护施工区域及周边的树木绿地等植被，尽量减少对当地生态环境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实施生态修复，确保区域生态恢复良好。土方开挖、临时堆放和回填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6、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建设单位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环境风险管控，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及应急处理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环境监测工作。避开特护期和丰水季节施工并采取措施加强对下游饮用水水源的生态保护，严禁将施工废水、固废等排入或倾倒至下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三、该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如你单位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

抄送：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汨罗市白塘镇环境保护站、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